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 甲方)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以下簡稱 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協議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委託服務內容

- 一、本計畫名稱：_____
- 二、本計畫之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

第二條 服務方式

- 一、甲方依其發展與應用需求給予乙方產學合作計畫。
- 二、乙方由_____學系/科_____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可依不同專案性質指定其研究助理執行本案並為與甲方之聯繫窗口。
- 三、甲乙雙方平時可經由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等方式相互傳遞工作需求與所需資訊。
- 四、遇緊急需求時雙方之任一方可隨時要求加開會議進行討論，會議形式不拘。

第三條 計畫金額

本計畫費用總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含行政管理費10%)(含稅)，其細目如附件計畫書。

第四條 付款方式

甲方應於契約簽定後三十日內，支付本計畫費用_____元整。
(可自行調整付款方式)

第五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乙雙方於執行期間內，若任何一方擬提前終止合約或展延時，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若甲方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終止合約時，應賠償乙方因本案所生實際支出，或由乙方於第四條款項中扣除該筆支出後退還剩餘款項。

第六條 儀器購置與使用

本計畫經費所購至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乙方，由乙方納入校產管理及運用。
乙方於執行本計畫之必要範圍內，得請求甲方提供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或相關資料，甲方於不影響其業物之範圍內，應盡力予以協助。

第七條 資訊保密

本委託案乙方所收到來自甲方之資訊包含有「機密」、「CONFIDENTIAL」、「Do Not Disclose」等標示於資訊上或含有「甲方之商標」時，應以機密資訊處理，包含所有電子郵件，禁止對外揭露。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賠償上限為本契約服務費用總額。

第八條 校名（徽）使用與權利保護

- 一、甲方在未獲得乙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內外包裝、網頁等），使用乙方、乙方之教職員工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表示甲、乙雙方有任何關聯。
- 二、甲方違反前項規定時，除應支付懲罰性為約金三百萬元予乙方外，乙方並得不經催告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且不返還乙方已收之費用。

第九條 侵權責任

- 一、甲方使用本計畫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倘遇有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求償者，甲方應儘速通知乙方；乙方應協助解決之，以確保有關權益。但乙方對甲方及第三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若甲方因而涉訟時，並應告知乙方，由乙方視情況提供其所有之相關資料、文件、物品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因本計畫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受侵害，甲方知悉後應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及計畫主持人視情況決定自行或協助甲方採取相關之保全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以確保雙方之權益。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本計畫所產出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屬於甲、乙雙方所共有。
(可自行調整智慧財產權歸屬方式)

第十一條 擔保責任

- 一、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本計畫所生成果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或相關產品責任。
- 二、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擔保本研究有關之資料文件全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第十二條 合約修改與違約損害賠償

本計畫合約書必要時，得經甲、乙雙方會商同意後修改之。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之情事時，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七日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上限為本計畫服務費用總額。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本合約書一式_____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昭信守。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請自行填入所需之合約份數)

立委託合約書

甲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乙 方：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代 表 人：吳政達校長

計 畫 主 持 人：

統 一 編 號：42321102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